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CIB 89/48/1
來函檔號：LS/S/8/01-02

電話號碼：2918 7480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來信收悉。

2. 現謹就來信所述問題依次作覆如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9(2)條

3. 關於修訂規例第 9(2)條，你詢問如出口商持有以電子形式發送的許可證，則是否須向海關關長(關長)提供證明書及收據。

4. 規例第 9(2)條現已修訂，闡明只有當出口商“持有送遞予他的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時，才須向關長提供證明書及收據。如出口商持有以電子形式發送的許可證，則毋須提供證明書及收據。

5. 雖然上述電子方案毋須出口商提供證明書或收據，但香港海關認為他們已有足夠的措施，透過自動化系統，交互核對已批出的許可證及保稅倉報表的資料，規管應課稅品的流動及防止逃稅的情況。

規例第 22 條

6. 來信第 2(a)段詢問，為何該規例對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方式各有不同的規定。你又問及是否須繳付申請費用，若然，則何時及如何繳付。

7.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製造應課稅品，又或營辦貯存應課稅品的倉庫，均須向香港海關取得有關牌照。此外，持牌人在把應課稅品移走，以供本地銷售，或把應課稅品移往或搬離倉庫，或出口外銷之前，均須申領許可證。這些許可證稱為應課稅品許可證。

8. 我們沒有為牌照提供電子處理服務，因為大部分牌照都是每年續期的，為這小量交易提供電子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可行。

9. 不過，我們要求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理由有四。第一，業界對電子服務需求甚殷。電子服務有助貿易商應付商業需求，亦配合電子商貿急速發展的趨勢。第二，電子服務可惠及貿易商。除提高效率外，還省卻不少文書工作。處理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會由兩天縮短至半天。第三，我們可以利用自動化系統查證資料和交互核對相關文件的資料，確保能得出準確的結果。最後，申請人毋須親身前往領取許可證，因而可以節省人力，。

----- 10. 申領各種牌照的費用載於附件。貿易商可在香港海關的櫃位繳交牌照費。至於申領許可證的貿易商，則須就每項申請向服務供應商繳付服務費。目前，有關服務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提供。貿易商只須授權貿易通從其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額作服務費。

11. 來信第 2(b)段詢問，採用電子形式申領許可證的人士，應如何按規例第 22(4)(a)及(b)條的規定向關長交出發票、提單等文件。你又問及規例第 22(4)條是否要求交出文件的副本而非正本。

12. 根據規例第 22(4)條，有關文件(包括發票、提單等)須按要求所指明的方式交予關長，但該條並無規定必須交出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在正常情況下，關長只會要求申請人以傳真方式遞交文件的副本。不過，如需要文件的正本進行核實，則申請人可以把文件郵寄或親自送遞予香港海關。

13. 來信第 2(c)段詢問，申領許可證的人士將如何按規例第 22(5)條遞交有關聲明。凡出口貨品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而採用電子形式申領許可證的人士，可以按規例第 22(5)條以傳真方式遞交聲明。

14. 至於來信第 2(d)段詢問規例第 22(6)條的政策目標，這已經在《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作出說明，現扼要重述一下。建議新訂的規例第 22(6)條賦權予關長可在有需要時，恢復採用紙張形式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安排。這樣，一旦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腦系統出現較長時間失靈的情況，政府便可作出應變。此舉亦使政府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毋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

15. 來信第 2(d)段進而詢問，為何規例第 22(6)條沒有列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的具體情況。規例第 22(6)條所賦予的權力，是讓關長批准申請人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作為規例第 22(3)條所述電子形式以外的另一種遞交方式，但並非以此代替電子形式。由於我們只是多提供一個選擇，讓申請人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因此並無理由要對關長可行使規例第 22(6)條所賦予權力的情況作出規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指的“特殊情況”，只是列舉一些例子，並非盡列所有有需要的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亦不應對關長可行使規例第 22(6)條所賦予權力的情況作出規限。

16. 至於來信第 2(d)段，你問及規例第 22(6)條所謂“在符合本款及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的規限下，第(4)及(5)款須就任何依據該公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的意思。根據規例第 22(3)條，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至於這些申請的證明文

件，則須按規例第 22(4)及(5)條所指明的方式遞交。如關長根據規例第 22(6)條的規定，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則這些根據規例第 22(6)條提出的申請，其證明文件仍須根據規例第 22(4)及(5)條所指明的方式遞交。這就是“在符合本款及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的規限下，第(4)及(5)款須就任何依據該公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的意思。

17. 來信第 2(e)段詢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得以把資料保密，保障政府收入”是何意思；你又問及政府會否每次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均刊登公告。

18. 如要對貿易通的電腦系統作出改動，使能處理新增應課稅品的許可證，則需要頗長的準備時間，但如在新增的應課稅品公佈前，預早把有關消息通知貿易通，則可能會導致資料外洩，因而損失收入。從運作的角度而言，政府每次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均會根據規例第 22(6)條，在憲報刊登公告。

19. 來信第 2(f)段詢問，為何根據規例第 22(6)條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這是因為上述公告所處理的問題屬行政性質。根據規例第 22(6)條刊登公告的作用，是為貿易商提供另一選擇，讓他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紙張形式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因此，我們認為這類公告毋須經過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

20. 來信第 2(g)段詢問，為何採用電子形式的許可證可以豁免有關批註的規定。這是因為採用電子方案令對應課稅品流動的規管更為有效(見上文第 5 段)。此外，在採用電子形式的許可證上加簽批註，實際上亦無可能。

規例第 25 條

21. 來信第 3 段問到，為何規例第 25 條規定，持證人在交回採用電子形式的許可證時，只能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有關通知。這是因為持證人如採用電子形式申領許可證，當局不會為他發出許可證的硬複本。

規例第 98 條

22. 來信第 4(a)段詢問，規例第 98(1)(b)條能否反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的政策目標。你認為現擬的修訂似有不同的效果，因為修訂條文規定保稅倉管理人須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資料的文本。
23. 新訂規例第 98(1)條規定，凡任何貨品進出保稅倉，保稅倉管理人須隨即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記入存貨帳目或紀錄的資料的文本。規例第 98(1)(b)條的政策目標，是要更快取得進出保稅倉的應課稅品的資料，以便更有效地管制該等貨品。建議的修訂條文可達到這個政策目標。
24. 來信第 4(b)段詢問，新訂規例第 98 條的條文，是否有需要加入“文本”一詞。“文本”一詞用以清楚指明，根據規例第 98(1)(b)條向關長發送的資料，須與規例第 98(1)(a)條規定記入存貨帳目或紀錄的資料完全相同。
25. 來信第 4(c)段詢問，為何引入規例第 98(1)(b)條後，仍須保留規例第 98(2)條。規例第 98(2)條規定，每名保稅倉管理人須在保稅倉內保留存貨帳目或紀錄，為期 24 個月。由於這條文准許香港海關人員檢查保稅倉管理人所保留的存貨簿冊及其他文件，以便現場核實保稅倉內的存貨並無缺誤，因此有需要保留這條文。
26. 來信第 4(d)段詢問，有否就新條文諮詢保稅倉管理人。大部分保稅倉管理人均樂意遵循新規定，只有三名營辦人聲稱年老，表示學習使用電腦有困難。貿易通正聯絡該三名營辦人，準備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規例第 106 條

27. 來信第 5(a)段詢問預定過渡期的長短。倘貿易商樂於採用而運作又十分暢順，計劃中的過渡期會由系統正式啟用開始，為期六個月。這安排得到貿易商的支持。

28. 你又問及規例第 106(1)條在法律上的作用。其法律作用是提供一段過渡期，讓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或電子形式提出。申請人可選擇按已廢除的規例第 22 條以紙張形式遞交申請，或按新擬的規例第 22 條，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遞交申請。由於在規例第 22 條的新舊版本中，只能採用其一，因此不會出現做法不一致的情況。

29. 規例第 106 條所採用的草擬方式，反映了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除了一段讓業界適應轉變的合理過渡期外，所有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必須採用認可電子服務提出。既然這個草擬方式可以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便沒有考慮採用來信第 5(b)段所建議的方式。

30. 生效日期公告已刊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憲報。你詢問為何修訂條例及修訂規例均急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開始實施。

31. 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按一般程序提交立法會，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的規定讓立法會有充裕時間對公告進行審議。修訂條例及修訂規例生效，可讓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電子服務得以推出。如上文第 9 段所述，貿易商會因該項服務早日推出而受惠。對於貿易通的收費及其提供的技術支援，貿易商也很滿意。他們歡迎該項服務於明年一月十日推出。鑑於政府及貿易通已投資不少發展有關電腦系統，如該項服務不在明年一月推出，則會造成資源浪費。因此，修訂條例及修訂規例在明年一月十日生效，實在順理成章。

32. 來信第 5(d)段詢問有關過渡期的屆滿日期。我們可以覆實，關長會把公告指明的過渡期的屆滿日期，定於立法會審議有關公告的限期之後。關於立法會行使權力修訂(包括廢除)有關公告所引致的後果，我們的法律意見是，如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訂(包括廢除)有關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將會適用，而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作出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3. 根據貿易通提出的特別收費計劃，平均每項申請的服務費為 11 元。

34. 來信第 6(b)段問到目前可使用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辦理的文件類別及使用這種服務的法律依據。使用電子聯通辦理的文件有四種，分別是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和貿易報關單。

35.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許可證”的定義涵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產地來源證，工業貿易署署長有權決定這兩類文件的格式和規定，包括使用電子聯通服務提交申請的規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6(1)條，也有就政府核准的來源證簽發機構發出的產地來源證，訂立有關規定。香港法例第 60 章第 6AB(2)(a)、(b)及(c)條，則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之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遞交生產通知書的事宜作出規定。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4)及(5)條，也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之服務提交貿易報關單的事宜作出規定。

其他

3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附件所載的《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在規例第 106(2)條第 4 行排印錯誤，我們謹此致歉。該段文字應為 “ending at midnight on a date to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刊登在憲報的文本並無上述錯誤。

工商局局長
(陳鈞儀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顏博志先生、許行嘉女士、葉蘊玉女士、張文耀先生)

海關關長 (經辦人：黃肇銘先生、梁觀華先生、鄭成先生)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吳麗敏女士、麥震宇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杜永怡女士)

政府統計處處長 (經辦人：謝淑儀女士)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條文內容

▼ 章： 109A 標題： 應課稅品規例 憲報編號： L.N. 330 of 2000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2/01/2001

[第 2、103 及 103A 條]

牌照及費用
第 I 部

項	一般規定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17500
2.	就以下一項或於多一項領取的保稅倉牌照—	
	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1992 年第 35 號第 11 條；1993 年第 32 號第 7 條)	
	(a) 連同製造有關的一種或多於一種商品的牌照	17500
	(b) 其他情況	17500
3.	(a) 進出口牌照 (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而發出者) —	950
	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進口貨品稅款的
	(b) 向獲發只可進口自用的牌照的人發出的進口牌照，或為單 一次商業付運而稅值少於 \$2000 所發出的進口牌照	10%，最低費用為 \$2。
4.	特別進出口牌照 (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 理人)	950
	(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	

項	酒類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製造商牌照.....	16300
2.	酒房牌照	16300
3.	蒸餾器牌照 (只發給財政司司長認可的教育、科學或慈善機構)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免費
4.	啤酒釀造廠牌照.....	16300
5.	(由 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臨時酒牌 (1994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 (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	每天 \$290
	第 III 部	

項目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由 1996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製造商牌照.....		16300
	(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第 IV 部	
項目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製造商牌照.....		22400
	(1997 年第 4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 第 V 部	
	(由 1992 年第 35 號第 11 條廢除)	
	第 VI 部	
	(由 1993 年第 32 號第 7 條廢除)	
	第 VII 部	
	雜項	
項目	服務	費用
		\$
1. 任何牌照每次轉讓、替代或修訂（如無另予指明），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除外		300
2. 任何牌照每次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如無另予指明）		300
3.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5
		或如酒精或甲醇沒有變性本須繳付的稅款的二十分之一，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4. 每份卸貨證、被發現損毀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批註、準確證明書或官方紀錄的副本或摘錄、任何其他載有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口、收稅、欠缺或出口相關的統計數字或官方簽署的證明書.....		130
5. 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		首 48 小時後每包 (不論大小) 每天 \$1.20，不足一天亦 作一天計。
6. 香港海關人員—		
	(a) 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	
	(b) 在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從某地方移至另一地方時在場當值—	

每小時（不足一 每天（8小時） 每月
小時亦作一小
時計）

	\$	\$	\$
督察	390	2930	71100
總關員	305	2265	54900
高級關員	235	1760	42800
關員	155	1155	27900

(1990年第35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
(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4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